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2025年叙永县雷达监测配套设备及电力保障项目】（采购编号：【AHSC-SCTT-2084】），采购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2025年叙永县雷达监测配套设备及电力保障项目、AHSC-SCTT-2084。

采购项目概况：本次标段1:采购一家提供测雨雷达杆体和方舱的供应商；标段2:拟采购一家提供电力配套检测服务的供应商；标段3：采购一家提供接地网施工服务的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标段1：测雨雷达杆体和方舱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限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 (元)
1	测雨雷达杆体（纯货物）	套	1	623900.00	623900.00	13%	705007.00
2	方舱（纯货物）	套	1	82000.00	82000.00	13%	92660.00
小计				705900.00	705900.00	13%	797667.00

标段2：电力配套检测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限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 (元)
1	不间断供电保障服务	项	1	217500.00	217500.00	6%	230550.00
2	动环监控服务	项	1	5000.00	5000.00	6%	5300.00
3	电力配套检测服务	次	1	321000.00	321000.00	6%	340260.00
4	应急服务	项	1	21000.00	21000.00	6%	22260.00
5	电力配套维护服务	项	1	29800.00	29800.00	6%	31588.00
合计				594300.00	594300.00	6%	629958.00

标段3：接地网施工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限价 (元)	安全生产费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接地网施工服务	项	1	155339.81	4660.19	160000.00	9%	174400.00	预算已包含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不含税金额为4660.19元，不可竞争。（以3%计算）

1.2 标段/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名，份额100%。（本项目采取兼投限中的原则，允许供应商参与所有标段的响应，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1个标段，采购人按照标段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单位数量及成交份额：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名，份额100%。

1.4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详见采购项目概况】。响应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5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估不含税规模146.02万元，增值税税率13%、6%、9%，预估含税规模160.21万元。其中标段一：不含税金额70.59万元，增值税税率13%，含税金额79.7667万元；其中标段二：不含税金额59.43万元，增值税税率6%，含税金额62.9958万元；其中标段三：不含税金额16.00万元，增值税税率9%，含税金额17.44万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次标段1拟采购测雨雷达杆体和方舱设备；标段2拟采购电力配套检测服务；标段3拟采购接地网施工服务。

2.2 合同有效期：合同自签订生效后三年。

2.3 到货期（标段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

2.4 服务/交货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2.5 产品质量及服务标准：达到技术规范书及国家现行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依法设立：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注：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3.2控股管理关系

（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3企业资质：

3.3.1 标段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1）、（2）、（3）】条资质要求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国家电力监管委员监管机构或国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伍】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须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如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施工综合资质则无需提供以

上(3.3.1)中1要求的施工资质;②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有效性以相关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如供应商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认定供应商资质。若因国家政策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暂未开展续签或补办程序，请提供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③如供应商已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第30号令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上述对应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政策调整文件认定企业资质。】

3.3.2标段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第（1）项和第（2）项资质：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建筑企业特种防雷工程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如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施工综合资质则无需提供以上(3.3.2)中1 要求的施工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有效性以相关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如供应商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上述对应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政策调整文件认定企业资质。若因国家政策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暂未开展续签或补办程序，请提供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

3.4. 三类安管人员要求

3.4.1标段2三类安管人员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证书：

（1）企业主要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2）拟配置项目经理(1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拟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注：①安全考核合格证(A、B、C)上的企业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若是一级建造师证书(证书中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一致)，应按照住建部最新要求提供（不限于证书所有者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确认证书使用有效期等），原件备查。

③人员基本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及2025年03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响应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或劳动合同签约单位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劳务派遣均不认可），社保证明未明确具体月份的，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且对应人员不纳入评审。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供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④资质证明资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⑤标段内人员不可复用，各标段间人员可复用。

⑥安全考核合格证（A、B、C）人员均不允许重复使用。

3.4.2标段3三类安管人员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证书：

- （1）企业主要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 （2）拟配置项目经理(1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拟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注：①安全考核合格证(A、B、C)上的企业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资质证明资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若是一级建造师证书(证书中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一致)，应按照住建部最新要求提供（不限于证书所有者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确认证书使用有效期等），原件备查。

③人员基本证明资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及2025年03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响应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或劳动合同签约单位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劳务派遣均不认可），社保证明未明确具体月份的，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且对应人员不纳入评审。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④资质证明资料：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⑤标段内人员不可复用，各标段间人员可复用。

⑥安全考核合格证（A、B、C）人员均不允许重复使用。

3.5. 业绩要求：

3.5.1**标段1**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比选公告首次发布之日时间范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且**累计业绩含税总金额不少于70万元（含）人民币**。【注：（1）类似业绩范围：**塔体（材）设备销售类**；（2）须提供对应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甲乙双方、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材料，**必须提供合同项下的发票**，累计业绩金额以各合同项下开具的发票含税金额累计值为准，**发票开具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针对框架合同若有订单，可提供对应的订单做为辅助支撑材料，订单材料可为系统电子订单截图，截图须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名称、下单的时间及金额）。（3）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响应同类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4）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5）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6）若为代理商响应，提供代理商或制造商业绩均认可。】

3.5.2**标段2**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比选公告首次发布之日时间范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且**累计业绩含税总金额不少于60万元（含）人民币**。【注：（1）类似业绩范围：**电力调测服务类或电力维护服务类**。（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应体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页、金额、签署单位、签署日期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及**至少一张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发票开具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有明确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固定金额或框架合同金额均可，以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准，无须提供订单或结算文件）；合同中未能体现明确金额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或结算文件（评审时以订单或结算文件累计金额为准，若同时提供订单和结算文件，以结算文件为准），订单或结算文件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3）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响应同类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4）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5）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5.3**标段3**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含）至本项目比选公告首次发布之日时间范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且**累计业绩含税总金额不少于10万元（含）人民币**。【注：（1）类似业绩范围：**防雷工程施工类**。（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应体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页、金额、签署单位、签署日期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及**至少一张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发票开具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有明确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固定金额或框架合同金额均可，以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准，无须提供订单或结算文件）；合同中未能体现明确金额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或结算文件（评审时以订单或结算文件累计金额为准，若同时提供订单和结算文件，以结算文件为准），订单或结算文件时间须晚于合同签订时间，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3）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响应同类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4）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5）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6. 人员要求

3.6.1**标段1人员要求**：配备售后服务人员3名，须1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须1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须1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3.6.2**标段2人员要求**：须配置一支不少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电气工程师1人，运维主管1人，现场驻点维护人员2人，其中1人现场驻点维护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1人现场驻点维护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3.6.3**标段3人员要求**：本项目施工建设至少配置1组项目施工队伍，施工队伍至少配备3人，且施工队伍中至少1人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作业）、1人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注：①须提供以上对应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②须提供有效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或以上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扫描件，原件备查。③须提供2025年03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或签约单位名称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劳务派遣不认可）；社保证明未明确具体月份的，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④标段之间人员可复用，标段内人员不可复用。⑤一人一证。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0月01】日起）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0月0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0月0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全国/四川省】“禁止交易企业”的；
-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四川省分公司】列入【标段1：塔体（材）设备销售类；标段2：电力调测服务类或电力维护服务类;标段3：防雷工程施工类】同类“中国铁塔【全国/四川省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惩戒期未届满的；
- （11）不同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3.8.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必须是响应方的：

- （1）如分公司响应，不得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者业绩；（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2）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响应本项目，且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总公司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认可；
- （3）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响应本项目，且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分公司的，则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不予认可；
- （4）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均不得通用。

3.9. 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不得存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

约定的情形，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3.10.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11. 代理商：标段1接受代理商响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响应，产品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响应，若多个代理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则响应均无效。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主要设备（测雨雷达杆体）的代理的授权书（须体现产品型号、品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若制造商响应须提供关于本项目主要设备（测雨雷达杆体）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响应的审查加盖公章的制造商声明，代理商响应的审查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函扫描件。）

资格审查说明：

1. 上述“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均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上注明的人员。
2. 不满足初步评审其中任意一项的响应将被否决。
3. 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原件核查、第三方或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若供应商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否决其响应资格，已成交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相应处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1日12时00分至2025年11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比选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比选文件操作详见《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叁佰】元人民币（小写：300.00元），售后不退，比选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5.4 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将发至获取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09时3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包，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3 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如有）：若供应商以纸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则应在6.1条款载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19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楼，联系人：师露，联系电话：19282870530】。

6.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为了避免影响正常响应，请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及时办理CA证书。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19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8-87381805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47号丰尚商务港9楼28号
负 责 人：师露、周晶、唐亚雄、周芳、闫磊、陈良、邓清、许茂、刘子琪
电 话：19282870530
邮 箱：19282870530@163.com
项目报名联系人：师露
电 话：19282870530
邮 箱：19282870530@163.com
异议接收邮箱：19282870530@163.com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师露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